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234號

原　　告　普客二四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純
訴訟代理人　陳昱瑄
被　　告　京華通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依原告提出計時停車場管理規範第8條約定：「基於本公告事項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該規範一件在卷可憑，就本件爭執，自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之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